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832.2—2014

出口机电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2部分：企业分类基本要求

Classified administration of enterprises exporting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Part 2: Essential requirements for classifying the enterprises

2014-01-13 发布

2014-08-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SN/T 3832《出口机电产品企业分类管理》共分为3部分：

-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第2部分：企业分类基本要求；
- 第3部分：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

本部分为SN/T 3832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杜洪涛、李赵雪、赵斌。

出口机电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2部分：企业分类基本要求

1 范围

SN/T 3832 的本部分规定了对出口机电产品企业实施分类的评定要素、评定方法和评定程序等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分类评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2755.1—2011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SN/T 3832.1—2014 出口机电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SN/T 2755.1—20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电产品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机电产品是指能量产生/转换/阐述/测量的设备，一般包括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及其零部件、元器件。

[SN/T 2838.2—2011, 定义 2.7.1]

4 总要求

4.1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机电产品企业按照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企业四个类别进行分类。

4.2 本部分规定的要素、方法、程序均为基本要求，在实施出口机电产品企业分类评定工作中可结合本辖区出口机电产品生产企业的特点增加相应要求，但不得低于本基本要求。

4.3 在实施日常出口产品检验及企业监督检查工作中，可根据检验监管具体情况及企业分类评定要素变化情况，实施企业类别动态调整。

5 企业评定要素

5.1 企业信用情况

5.1.1 遵守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等遵纪守法情况。

5.1.2 开展诚信生产经营活动并履行相关责任等履行承诺情况。

5.1.3 履行社会公共义务等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5.1.4 在地方政府、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的诚信水平等其他社会评价情况。

5.2 企业生产条件

5.2.1 生产条件包括企业的工作环境、生产设备、其他基础设施情况等。

5.2.2 工作环境应与出口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相适应。

5.2.3 生产设备应与出口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相适应。

5.2.4 生产车间、厂房、仓库等其他基础设施应与出口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相适应。

5.3 企业检测能力

5.3.1 检测能力包括企业在进货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等环节具备生产符合输入国强制性技术规范所要求的合格出口产品所必需的检测能力。

5.3.2 检测设备、检测标准和方法、实验室认可情况。

5.3.3 检测分包制度建立情况。

5.3.4 检验、检测的实施情况。

5.4 企业人员素质

检验人员、质量控制点人员、实验室人员获得岗位能力识别、培训和资质确认。

5.5 原材料供方管理能力

5.5.1 制定选择供方的评价方法及其控制措施情况。

5.5.2 建立并保持合格供方名单,对合格供方实施采购的情况。

5.5.3 定期对合格供方进行考核、评价及取消不合格供方的机制情况。

5.6 企业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情况

5.6.1 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信息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5.6.2 因企业原因引起预警、索赔、退货、投诉情况及处置情况。

5.6.3 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的能力及实施情况。

5.7 企业产品追溯能力

5.7.1 产品追溯体系建立情况。

5.7.2 关键原辅材料的追溯控制情况。

5.7.3 产品可追溯期限情况。

5.8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5.8.1 管理评审及内部质量体系审核情况。

5.8.2 质量目标管理的情况。

5.8.3 关键生产过程的控制情况。

5.8.4 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情况。

5.9 其他影响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情况

5.9.1 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5.9.2 不合格品控制情况。

5.9.3 对“企业是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意识。

5.9.4 对检验检疫制度的执行程度。

6 分类评定方法要求

分类评定采用书面审查、现场审核或两者结合的方法。

7 分类评定程序要求

7.1 信息收集

7.1.1 通则

按照 SN/T 3832.1—2014 中 5.3.2 的要求进行收集。可参照表 A.1 的评定要素和分解要素开展评定工作。

7.1.2 企业提交信息

包括营业执照、产品相关标准目录、产品及体系认证证明、企业及其产品出口情况介绍、有效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等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各种材料。

7.1.3 外来信息

包括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等对被评定企业的推荐评定报告、产品质量获奖情况、企业的信用情况、产品被投诉、预警、通报、索赔、召回、退运信息等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信息。

7.1.4 检验监管信息

包括检验检疫机构对企业出口产品实施检验检测的信息、日常监督检查信息、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信息等。

7.2 组成分类评定组

检验检疫机构组成出口机电产品企业分类评定组,负责分类评定工作。分类评定工作组不少于三人。

7.3 书面审查

7.3.1 分类评定组对收集的与出口企业分类评定相关的信息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书面审查情况确定审核评定方式。

7.3.2 书面审查可参见表 A.1 所规定的评定要素,书面审查适用项目应符合机电产品企业产业特性、产品专业类别及生产经营模式等实际情况。

7.3.3 对书面审查结论作出判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还需采用现场审核评定方法进行审查:

- 经书面审查,收集的信息不充分的;
- 企业未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的;
- 拟评为一类或四类企业的;
- 其他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审核的。

7.4 现场审核

7.4.1 实施现场审核前,应制定现场审核方案。现场审核方案可结合书面审查情况确定现场审核

项目。

7.4.2 收集与出口企业分类评定相关的信息及现场审核或书面审查获得的证据,将收集的信息、证据与评定要点适用项目要求进行对比,得出企业分类评定结果(可参见表 A.2)。

7.5 分类评定结果

7.5.1 评分规则

评分规则:

- 1) 第 5 章所述评定要素分解参见表 A.1,其中带“★”项为关键项。
- 2) 评定要素设有基准分值和最低标准得分,每个评定项目按评定结果得分。
- 3) 各评定要素的分值为所有分解要素的累积得分,所有评定要素的得分之和为最终得分。

7.5.2 一类企业的评定条件

分类评定结果优秀,即同时符合:

- a) 评定总分 >90 ;
- b) 发现的不符合项不超过评定项目适用项的 10%;
- c) 评定要素中任何一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定要素设定的最低标准得分;
- d) 关键评定项目的评定结果必须为符合。

7.5.3 二类企业的评定条件

分类评定结果良好,即同时符合:

- a) 评定总分 >70 ;
- b) 发现的不符合项不超过评定项目适用项的 30%;
- c) 评定要素中的 5.1、5.2、5.6、5.8 等四项得分不得低于该评定要素设定的最低标准得分;
- d) 评定项目中第 1、5、10、13、14、20、16、54、75 小项的评定结果必须为符合。

7.5.4 三类企业的评定条件

分类评定结果良好,即同时符合:

- a) 评定总分 >50 ;
- b) 发现的不符合项不超过评定项目适用项的 50%;
- c) 评定项目中第 1、46 小项的评定结果必须为符合。

7.5.5 四类企业的评定条件

分类评定结果差,即符合如下任一项:

- a) 评定总分 ≤ 50 ;
- b) 发现的不符合项超过评定项目适用项的 50%;
- c) 评定项目中第 1 小项的评定结果不符合的;
- d) 评定项目中第 46 小项的评定结果为不符合的。

7.6 分类及审核

7.6.1 审核分类评定组的分类评定资料,核准企业分类评定结果。评定为一类、四类企业的,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核(可参见表 A.3)。

7.6.2 对企业进行分类并分类告知出口企业。经审核批准后实施一类管理的企业,由直属检验检疫局

定期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8 其他要求

8.1 分类有效期

应符合 SN/T 2755.1—2011 中 5.1.2 的规定。

8.2 类别动态调整

8.2.1 根据 SN/T 2755.1—2011 中 7.3 的规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并凭监督检查及日常检验的结果,对企业类别进行动态调整。企业也可主动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进行类别调整。

8.2.2 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及时对企业类别进行动态调整。

8.2.3 发生导致产品质量保证能力重大变化情况的,应及时对类别进行重新评定、调整。

8.3 首次出口企业类别

对首次出口的生产企业,根据 SN/T 2755.1—2011 中 5.1.3 的规定按照三类企业实施管理,并在首次出口报检受理以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对企业的分类评定工作。

8.4 档案管理

根据 SN/T 2755.1—2011 中第 9 章的规定,建立并管理企业分类档案。

8.5 工作质量检查

根据 SN/T 2755.1—2011 中第 10 章的规定,开展企业分类工作质量检查。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出口机电产品企业分类评定表

表 A.1 出口机电产品企业分类评定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分类有效期： 年 月— 年 月

评定要素	要素编号	分解要素	项目编号	评定项目	评分结果	评定记录
5.1 企业信用情况 (10分)	5.1.1	遵纪守法情况(4分)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特别是遵守《商检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情况,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3分)		
			2	无被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1分)		
	5.1.2	履行承诺情况(2分)	3	最高管理者具有质量诚信意识,未发生不诚信行为。(1分)		
			4	企业与检验检疫部门签订《出口工业产品企业质量诚信承诺书》。(1分)		
	5.1.3	承担社会责任情况(2分)	★5	从未在监管周期内发生过制假售假、未经合法授权生产销售出口商品等行为。(2分)		
	5.1.4	其他社会评价情况(2分)	6	在当地政府、上级经济管理部门以及工商、税务、技监、海关、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的有不诚信反馈信息记录。(1分)		
			7	顾客满意度调查达到了规定的要求。(1分)		
5.2 企业生产条件 (10分)	5.2.1	作业环境情况(2分)	8	未发现企业存在影响产品安全质量的隐患。(1分)		
			9	生产秩序良好,人流、物流通道畅通并与工艺流程相适应。(1分)		
	5.2.2	生产设备情况(5分)	★10	生产设备齐全、完好,且加工精度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需要。(3分)		
			11	建立并保持了生产设备(包括工装、工位器具)的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1分)		

表 A.1 (续)

评定要素	要素编号	分解要素	项目编号	评定项目	评分结果	评定记录
5.2 企业生产条件 (10分)	5.2.2	生产设备情况(5分)	12	重要生产设备,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的生产设备满足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需求,处于受控状态并保持日常运行记录,具有定期保养的规定并实施和记录。(1分)		
	5.2.3	基础设施情况(3分)	★13	具备生产合格产品必备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以及生产车间、厂房、仓库等其他基础设施,并能满足产品在质量安全项目上的特别要求。(3分)		
5.3 企业检测能力 (20分)	5.3.1	进货检测情况(6分)	★14	配备有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及制成品在产品安全卫生项目检测所必需的常规设备,检测设备的量程、精度、数量等满足批量生产的检验要求。(2分)		
			★15	建立进货检验、验证程序(包括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抽样方式、接收或拒收处理等规定)。(2分)		
			★16	按照进货检验、验证的规定,对采购产品进行检验、验证。抽查关键零部件和主要原材料有检验或验证记录及供方提供的合格证明,有接收或拒收时的处理意见和审批手续记录。(2分)		
5.3.2		半成品检测情况(4分)	17	根据产品工艺和质量要求对半成品实施过程检测。(1分)		
			18	各关键工序制定必要的工艺要求并正确执行,且保存相关记录。(2分)		
			19	建立了在生产过程中对检测不合格的半成品的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并能识别原因和控制风险。(1分)		

表 A.1 (续)

评定要素	要素编号	分解要素	项目编号	评定项目	评分结果	评定记录
5.3 企业 检测能力 (20 分)	5.3.3	成品检验情 况(7 分)	★20	收集并了解产品输入国强制性 技术规范和顾客需求,并具备相应 的检测能力,且在产品生产过程中 严格执行。(2 分)		
			★21	建立了成品检验程序且符合有 关出口产品标准的要求(包括检验 项目、内容、方法、抽样方式、判定 等内容)。(2 分)		
			22	按检验标准或成品检验程序的 要求实施成品检验,记录项目和内 容齐全。(2 分)		
			23	无例外放行或规定了在检验完 成之前产品例外放行的程序,并保 存记录。(1 分)		
5.3.4	5.3.4	实验室认可 情况(3 分)	24	建立与自身生产能力、顾客需求 相适应的对原材料、零部件、半成 品和制成品的内部实验机构,并建 立了相配套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并 行之有效。在自身检测能力不足 时,委托了具备检验能力的实验 室,并签署了委托检测协议。 (1 分)		
			25	建立计量设备的管理程序和管 理台账。计量设备器具应符合国 家计量法规和企业管理文件的规 定,处于受控状态并保持相关计 量、校准记录。(1.5 分)		
			26	建立对以往测量结果有效性的 评价与追溯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 和记录。(0.5 分)		

表 A.1 (续)

评定要素	要素编号	分解要素	项目编号	评定项目	评分结果	评定记录	
5.4 企业人员素质(8分)	5.4.1	检验人员素质(3分)	★27	检验人员职责明确,能够掌握检验标准、工艺要求及作业指导书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熟练操作。(3分)			
	5.4.2	质量控制点人员资质(3分)	28	对质量控制点操作人员的岗位能力要求得到识别,有相关的培训记录。(1分)			
			★29	质量控制点人员熟悉本工序上的产品要求及操作规范要求。(2分)			
			30	实验室人员的岗位能力得到识别并在上岗前得到能力培训和确认。(0.5分)			
	5.4.3	实验室人员的资质(2分)	31	实验室人员对实行自校的检测计量设备的实验室人员经过相关部门的资质培训和认可。(0.5分)			
			32	实验室人员职责明确并掌握检验标准(包括进口国法规标准)、检测标准及操作规范。(1分)			
			33	建立了与生产规模和能力相适应的选择、评价准则,准则适宜与充分。(1分)			
			34	对敏感和关键原辅材料进行了有效识别,对其供方实施备案登记、考核评价和档案管理。(1分)			
	5.5 原材料供方管理能力(12分)	5.5.1	制定选择供方的评价方法及其控制措施情况(5分)	35	按规定进行了供方评价并保存记录,且能提供合格供方清单。(1分)		
				★36	采购文件明确了采购标准、进厂检验、验证和放行要求。(2分)		

表 A.1 (续)

评定要素	要素编号	分解要素	项目编号	评定项目	评分结果	评定记录
5.5 原材料供方管理能力(12分)	5.5.2	建立并保持合格供方名单,对合格供方实施采购的情况(3分)	37	从合格供方(外包方)处采购(抽查验证),特别采购时按规定进行了批准。(2分)		
			38	对主要工序的外包产品明确了到外包方进行验证的要求,并进行验证和记录。(1分)		
	5.5.3	定期对合格供方进行考核、评价及取消不合格供方的机制情况(4分)	39	建立了与生产规模和能力相适应的重新评价和取消供方的准则,准则适宜且充分。(1分)		
			40	按规定定期对合格供方进行考核并保存记录。(1分)		
			41	按规定取消不合格供方并保留记录。(1分)		
			42	供方对质量、安全项目无检测手段时定期进行考核,要求供方定期提供法定部门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合格证明,逐批提供符合性声明。(1分)		
5.6 企业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情况(10分)	5.6.1	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信息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4分)	★43	明确出口产品被预警、召回、索赔、退货及投诉的(2分)		
			44	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原因分析、纠正预防和快速处置。(1分)		
			45	与检验检疫机构之间建立出口产品安全质量信息的反馈和沟通机制。(1分)		
	5.6.2	因企业原因引起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情况(4分)	★46	出口产品未在监管周期内被境外官方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产品风险预警通报。(2分)		
			★47	能及时处理反馈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政府、行业协会或境外顾客的质量通报、投诉等。(2分)		
	5.6.3	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的能力及实施情况(2分)	★48	发生出口产品不合格被通报时,能有效实施召回、整改和处置,并保存记录。(2分)		

表 A.1 (续)

评定要素	要素编号	分解要素	项目编号	评定项目	评分结果	评定记录
5.7 企业产品追溯能力(5分)	5.7.1	产品追溯体系建立情况(2分)	★49	建立了产品追溯体系,并制定了相关产品追溯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2分)		
	5.7.2	关键原辅材料的追溯控制情况(2分)	50	保证产品的可追溯信息真实、可靠、齐全,并有助于原因分析和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0.5分)		
			51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检验状态标识,不同状态产品严格隔离。(1分)		
			52	产品有唯一的可追溯标识,保存了可追溯能力的相关记录。(0.5分)		
5.8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15分)	5.8.1	管理评审及质量体系内部审核情况(8分)	53	规定了产品可追溯的期限。(1分)		
			★54	建立了与生产规模及能力,以及产品的安全质量特性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且覆盖所有出口产品。(2分)		
			★55	获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1分)		
			56	建立了有效运作的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部门具有充分的权利和明确的职责。(1分)		
			57	最高管理者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管理评审并保存管理评审记录。(1分)		
			58	规定了内部审核的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按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并做内部审核记录。(1分)		
			59	内部审核人员经过培训,并经资格认可,审核人员与审核活动无直接责任关系。(1分)		
			60	内部审核结束后形成报告,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作出评价,并报告管理者。(1分)		

表 A.1 (续)

评定要素	要素编号	分解要素	项目编号	评定项目	评分结果	评定记录		
5.8 企业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 情况(15分)	5.8.2	质量目标管理的情况 (3分)	61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结合企业实际,易于理解,各级人员掌握并贯彻执行。(1分)				
			62	在相关职能和层次上建立了质量目标,质量目标与质量方针的总体要求相一致,是可测量的,且包括产品要求所需的内容。(1分)				
			63	定期进行质量目标的测量并保存记录。(1分)				
	5.8.3	关键生产过程的控制情况(2分)	64	根据产品工艺和质量要求在生产过程中有效识别生产关键控制点,对关键工序实施监控和对半成品实施过程检测。(2分)				
	5.8.4	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情况(2分)	65	管理评审、内审后形成评审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2分)				
	5.9.1	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3分)	66	对不合格进行评审,确定不合格原因后,确定和实施所需的纠正措施,并记录采取措施的结果并评审所采取纠正措施。(1分)				
5.9 其他 影响企业 质量保证 能力的情 况(10分)			67	对潜在的不合格原因进行确定,确定和实施所需的预防措施,并记录采取措施的结果并评审所采取预防措施。(1分)				
			68	对内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1分)				
5.9.2	不合格品控制情况(3分)	69	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控制以及对不合格品处置的有关职责和权限作出规定。(1分)					
		70	不合格品的标识、存放、记录和处置等符合规定要求。保存不合格品处置记录。(1分)					

表 A.1 (续)

评定要素	要素编号	分解要素	项目编号	评定项目	评分结果	评定记录
5.9 其他影响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情况(10分)	5.9.2	不合格品控制情况(3分)	71	对返工、返修后的不合格品再次进行验证，并保存验证记录。(0.5分)		
			72	让步使用、放行或接收不合格品须经有关授权人员批准或经顾客确认。(0.5分)		
	5.9.3	对“企业是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意识。(1分)	73	最高管理者或管理者代表具有足够的经验，有质量负责意识。(1分)		
	5.9.4	企业对检验检疫制度的执行程度(3分)	74	包括最高管理者和管理者代表在内的管理相对方能与检验检疫部门充分信息交流沟通，全面执行检验检疫机构的各项行政执法活动，配合检验检疫机构开展出口产品质量管理活动。(1分)		
			★75	在上一个评定周期内，未发生连续抽批不合格，首次评定企业在评定前6个月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2分)		
注：带“★”项为关键项。						

表 A.2 分类评定结果

要素编号	评定要素	评定基准分	最低标准得分	实际得分	分类适用条件评定结果
5.1	信用情况	10分	5分		1) 第1、5、10、13、14、15、16、20、21、27、29、36、43、46、47、48、49、54、55、75项： <input type="checkbox"/> 均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符合 2) 第1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第46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2	生产条件	10分	5分		
5.3	检测能力	20分	10分		
5.4	人员素质	8分	4分		
5.5	原材料供方管理能力	12分	6分		
5.6	出口产品被预警、索赔、退货及投诉情况	10分	5分		
5.7	产品追溯能力	5分	3分		
5.8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15分	7分		
5.9	其他影响质量保证能力情况	10分	5分		
	累计得分	100分	50分		

表 A.3 分类评定结论

根据《出口机电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企业分类基本要求》的要求,该企业本次评定经 书面审查/ 现场审查,共发现不符合项 项,关键不符合项 项,总得分 分。

符合 类企业条件。

评定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定组成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分支局领导 审批意见	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直属局主管处 室审批意见 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出口机电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2部分：企业分类基本要求

SN/T 3832.2—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0 千字
2014年11月第一版 2014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300

*

书号：155066·2-27415 定价 21.00 元



SN/T 3832.2-2014